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管制飼養家畜家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8050700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市環境清潔，確保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家畜係指牛、羊、豬；家禽係指雞、鴨、鵝等而言。

第 3 條

本市除農業區、保護區外，其餘地區一律禁止飼養家畜。

前項農業區、保護區以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為準。

第 4 條

在農業區、保護區飼養家畜，以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同本府建設局及有關區公所、衛生所檢查合於左列規定，經准許飼養者為限。

- 一 在農田、山坡地區距離道路五十公尺以上，或距離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密集住戶一百公尺以上者。
-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以上者。
- 三 畜舍地面鋪設磚或混凝土等防水材料，並有五度以上之坡度者。
- 四 畜舍設有排水溝及加蓋糞坑，並均以防水材料構建者。
- 五 畜舍糞坑大小適合所養家畜需要，污水、糞便均未外溢或留存地上者。

第 5 條

在農業區、保護區內飼養家畜後，因環境變遷致與前條規定不合，或未依前條規定檢查准許擅自飼養者，由環境保護局限期遷移或拆除之。

第 6 條

在禁止區內飼養家畜或公共場所、道路、公寓內走廊、陽台、通道飼養家

禽者，除妨害公共衛生部分依法處罰外，並限期遷移之。

第 7 條

違反本辦法規定，經書面告誡限期遷移或拆除畜舍，逾期未辦者，環境保護局得以代執行方式，代為遷移或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義務人負擔。

第 8 條

經處罰有案，再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從重處罰。

第 9 條

以飼養家禽為業者，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